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7月8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鹤鸣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关于中止执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鉴于公司董事、高管团队的变化和近期中国证监会出台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的最新规定，《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需要对包括激励对象在内的激励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故公司同意中止执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再提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在进一步沟通的基础上，按有关规定的时限，适时推出股权激励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杭州中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王鹤鸣、张金生、胡魏华、王秋磊和邵少敏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08年7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08-06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附件一：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广宇集团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2008年7月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我们被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因公司2008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2008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经关联交易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贾生华、荆洪波、周亚力  
2008年7月8日  
附件二：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经审阅2008年7月8日贵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一）2008年7月8日贵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广宇集团2008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廖铁征、尤凌波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8)055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关联方        |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 07年度发生金额 | 预计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
|------------|----------|----------|---------------------|
| 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 | 接受关联方劳务  | 000元     | 15,000,000元         |
| 合计         |          | 000元     | 15,000,000元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经6名关联董事王鹤鸣、张金生、胡魏华、王秋磊和邵少敏回避表决后，4名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景园林”）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怡景园林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魏华；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建材、花木的销售，花卉的租赁；公司住所杭州市金华花园东苑轩1503室。

2007年度怡景园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资产总计25,140,892.9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900,019.49元，主营业务收入1,539,443.00元，净利润900,019.49元。截止2008年6月31日怡景园林未经审计的资产合计24,319,748.41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165.3,356.15元，主营业务收入2,935,600.00元，净利润-346,669.34元。

公司与怡景园林均为杭州中海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以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怡景园林为景观工程的合作方，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中体现公平性的原则，遵循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规则，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具备市场竞争力。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怡景园林已分别于2008年3月6日和2008年4月16日签订了《西城年华

三标段景观工程施工合同》和《西城年华下下沉式广场景观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上述合同在总裁批准后即已生效，合同金额分别为212.56万元和183.24万元，共计395.79万元。

根据生产经营和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还将与怡景园林签订后续的相关合同，预计后续签订的合同金额与上述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和诚信的原则，以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怡景园林为景观工程的合作方，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房产项目的景观化品质。  
公司与怡景园林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因公司2008年度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2008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经关联交易回避后表决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以下意见：  
1、2008年7月8日贵公司第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与浙江怡景园林有限公司在2008年度内签订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景观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广宇集团2008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施工合同总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机构对此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26日之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08年7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2008-065号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因上海市世博会配套路网东方路改建工程、东明路路政工程项目、上海机场快速轨道交通东段（一期）及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域范围内白莲泾两岸整体建设项目、轨道交通6号线项目等多项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涉及及须收回公司使用的位于东方路3601号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为有利于世博配套设施及三林功能区域整体建设，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抓紧做好搬迁的准备工。经反复磋商，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迁有限公司就动迁补偿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

二、交易对方  
1、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姜鸣  
2、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迁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莲陆路298号4幢819—820室  
法人代表：王文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三、动迁标的物基本情况

根据规划红线，此次动迁的范围为1）公司位于东方路3601号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该地块占地面积21866.3平方米。2）公司东方路2981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动迁地块占地面积1509平方米（包括带征土地面积）。

上述土地使用权在公司改制上市前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四、《动迁补偿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和补偿金额  
1、协议各方名称：  
甲方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世博功能区域管理委员会  
甲方二：上海浦东新区城市建设动迁有限公司（拆迁实施单位）  
乙方一：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拆迁人）  
乙方二：上海丰华圆珠笔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2008年7月8日  
3、交易标的：  
1）公司位于东方路3601号的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该地块占地面积21866.3平方米。  
2）公司位于东方路2981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包括土地、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动迁地块占地面积1509平方米（包括带征土地面积）。

4、补偿原则及金额：  
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拆迁的有关规定，经协商，本次动迁补偿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0.00元。  
5、付款安排：  
1）甲方已于2007年12月17日向乙方预付10,000,000.00元。  
2）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设的资金监管帐户支付计人民币169,

600,000.00元。根据双方约定的交接进度安排，由甲方配合乙方将监管帐户内的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3）乙方将3601号完全交付甲方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将人民币8,400,000.00元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

五、本次动迁补偿实施后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东方路3601号的土地和房屋配套设施等为公司生产运营体所用土地和工业厂房，自公司东方路3601号停止生产运营后，因存在涉及多项重大市政工程建设，不便对外出租和不能改作他用，长期处于闲置状态。此次动迁，盘活了公司的有效资产，进一步整合了公司的现有资源，有利于推进公司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动迁补偿，公司将获得17800万元的现金收入，对公司08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动迁补偿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40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日期：2008年7月24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天宾馆会议厅  
三、会议议程：审议会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东方路3601号整体动迁和东方路2981号部分动迁补偿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出席对象及授权：  
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等  
2. 截至2008年7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登记办法：  
1. 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另备授权委托书和公司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书由本人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2981号  
4. 登记时间：2008年7月18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3:00  
六、其他事项：  
1. 根据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赠请礼品  
2.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第一百货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货”）与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海南分行”）就解决第一百货商场中行海南分行债务问题（该案有关情况详见2004年12月18日、2006年6月4日、2006年7月26日、2006年10月18日、2006年8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公司公告及2004年年度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的债务重组工作目前已取得进展，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签订《减免利息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2008年5月20日，第一百货欠中行海南分行贷款本金26,393,261.51元，利息4,430,191.01元。

二、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  
截至2008年7月4日，第一百货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向中行海南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6,393,261.51元，利息1,000,000.00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后，中行海南分行给予第一百货减免剩余的全部利息，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三、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还本付息：  
截至2008年7月4日，第一百货已按上述协议约定向中行海南分行偿还贷款本金26,393,261.51元，利息1,000,000.00元。

鉴于第一百货已按上述《减免利息协议书》履约完毕，经公司财务部预计该债务重组将增加当期损益合计3,430,258.73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并对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8年7月4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鸣先生，均确认到目前为止存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本公司债务重组进展公告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和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本公司与有关债权人、债务人的商谈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筑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8日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8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以通讯方式和现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签署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李响先生，中国国籍，3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经营部经理，市场部总监、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全国工商联第十届执委、四川省工商联常委、四川省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副会长、成都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等职。截止2008年7月8日，李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58,533股，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于2008年7月4日收到由公司董事长李响先生因年龄和健康原因、非独立董事赵女士个人原因提出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李响先生和赵女士在任公司董事会成员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董事会提名万海先生和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万海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工作技术员、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海特高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工程，曾在美国接受技术培训。历任海特高新电气室主任、电仪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特高新副总经理兼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为原第二十九条增加第三款：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相关信息并办理相应的申报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申报责任月份后的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会议召集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审议及事项  
（一）因公司董事李响先生辞职、董事赵女士、监事刘生会先生和监事汪林先生辞职，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具体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万海先生提名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审议《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响先生提名李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工程，曾在美国接受技术培训。历任海特高新电气室主任、电仪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特高新副总经理兼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工作技术员、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海特高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七、会议主持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会议记录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会议审议及事项  
（一）因公司董事李响先生辞职、董事赵女士、监事刘生会先生和监事汪林先生辞职，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具体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万海先生提名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审议《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响先生提名李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工程，曾在美国接受技术培训。历任海特高新电气室主任、电仪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特高新副总经理兼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六、出席会议的监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工作技术员、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海特高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七、会议主持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八、会议记录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九、会议审议及事项  
（一）因公司董事李响先生辞职、董事赵女士、监事刘生会先生和监事汪林先生辞职，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具体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万海先生提名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审议《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响先生提名李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08—13

##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9,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86%（含本次担保，均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西洋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此项担保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深圳大西洋公司提供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到期连续合同的连带责任担保。

深圳公司以其在深圳市平湖镇城隍村主厂房、办公楼、单身宿舍、配料车间及材料库、机修车间、变电车间（评估价值3,534.97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本公司于2008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2008年7月8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三、审议《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李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306,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48%）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1996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学院经济管理系劳动经济专业，历任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人事教育处人事专员、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人事主管、四川电力成都电业局系统运行管理负责人、四川蓝光集团人力资源部主管、海特高新人力资源部副总监、总监等职。截止2008年7月8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四、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王万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36,6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0%）提名廖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候选人。

廖鸣先生，38岁，大学学历，1992年9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曾任公司电气室主任、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生产资源部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廖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上市公司2007年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票发行管理办法》（深证[2008]4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现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为原第二十九条增加第三款：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改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委托上市公司向深交所申报相关信息并办理相应的申报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申报责任月份后的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个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且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六、出席会议的董事：  
1. 截至2008年7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以委托授权书和授权委托书，该股东代理人不是公司的股东。

七、出席会议的监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工程，曾在美国接受技术培训。历任海特高新电气室主任、电仪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特高新副总经理兼上海沪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八、出席会议的监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历任四川奥特附件维修公司工作技术员、生产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海特高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兼四川奥特附件维修有限公司总经理。截止2008年7月8日，万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政处罚。

九、会议主持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十、会议记录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十一、会议审议及事项  
（一）因公司董事李响先生辞职、董事赵女士、监事刘生会先生和监事汪林先生辞职，本次股东大会将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具体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选举万海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万海先生提名万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审议《关于选举李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响先生提名李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张斌先生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五、出席会议的董事：  
张斌先生、中国国籍，36岁，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1996年7月毕业于郑州轻工业学院控制工程，曾在美国接受技术培训。历任海特高新电气室主任、电